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香港簽署再保險框架協議

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署了再保險框架協議。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人保香港簽署再保險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所涉及的分出再保險交易的保費上限和手續費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分出再保險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所涉及的分入再保險交易的保費上限和手續費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並無超過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分入再保險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8 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簽署 2019 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鑒於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簽署的 2019 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署了再保險框架協議，以繼續鞏固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現有業務合作關係，促進雙方各自業務持續發展，並確保雙方再保險業務在本協議的框架下依法合規進行。

再保險框架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人保香港

3. 有效期

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合作事項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再保險業務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所涵蓋的風險範圍包括所有類別的財產保險業務的風險。

5. 分出保費和手續費

在本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具體的再保險協議均使用標準文本。每項具體再保險業務的分出保費金額和收取的手續費等定價基準及相關條件由雙方屆時參考市場水平，並經公平協商而定。分出保費和手續費以現金支付，支付日期按照訂立該等再保險協議時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同意的付款基準進行，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本公司在確定人保香港為再保人時主要考慮分保所涉及險別、分保費規模、預付手續費率、賠付率區間以及賠付率區間對應的浮動手續費率等。分出保費金額以分出業務保費、分保比例等為基礎釐定，手續費以分出保費金額、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等為基礎釐定。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根據該業務的歷史運行情況通過精算模型進行計算並經公開市場談判確定。

每項再保險業務的條款和手續費率等信息需通過本公司再保險運營管理平台對外統一發佈，所有被邀約再保人均可登錄平台查看再保險業務的相關信息。根據目前再保險運營管理平台的系統設置，可保證人保香港通過再保險運營管理平台確認的再保險業務條件以及手續費率與其他再保人完全一致。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出再保險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億元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	8

本公司制定上述分出保費年度上限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未來分出保費的規模以及歷史業務數據，上述手續費年度上限以上述分出保費年度上限、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等為基礎計算。分出業務的手續費率是結合前端直保業務手續費率以及歷史再保險業務賠付數據，並參考市場情況綜合確定。

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入再保險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入再保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止（截至簽署再保險框架協議之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和人保香港向本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如下：

	本公司向人保香港 分出的保費 人民幣億元	人保香港向本公司 支付的手續費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5	2.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5	2.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	5.35	1.6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止期間（注）	0.0165	0.0038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止期間的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人保香港的資料

人保香港為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財產保險，包括貨物運輸保險、旅遊意外保險、家居保險、汽車保險、船舶保險及各類責任保險等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以及自有資金和保險資金運用。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香港的控股股東，持有人保香港總股本的75%。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作為一家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會將承保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風險。人保香港一直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本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香港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和謝一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香港任職，唐志剛先生（已辭任）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所涉及的分出再保險交易的保費上限和手續費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出再保險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再保險框架協議所涉及的分入再保險交易的保費上限和手續費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並無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入再保險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再保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於2020年1月21日簽署的《2020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入再保險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的再保險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分出再保險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的再保險交易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8.615%，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總股本的8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謝曉餘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